

附錄三、港區船舶使用岸電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基準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(一) 具進出港行為且停泊於以下港口之船舶

1. 7座國際商港（基隆港、臺北港、臺中港、高雄港、花蓮港、蘇澳港、安平港）、1座國內商港（布袋港）。
2. 2座工業專用港（麥寮港、和平港）。

(二) 停泊期間使用岸電供應船上電力需求之船舶。

二、抵換計算原則，依岸電實際使用時間計算

岸電使用抵換額度 = 岸電使用時間 × 每單位岸電使用抵換額度

- 岸電使用抵換額度：單位為公斤。
- 岸電使用時間：單位為小時。
- 每單位岸電使用抵換額度：單位為公斤/小時。

每單位岸電使用抵換額度

船種	總懸浮微粒(TSP)	氮氧化物(NO _x)	硫氧化物(SO _x)	揮發性有機物(NMHC)
	抵換額度(公斤/小時)			
貨櫃船	0.006	0.200	0.028	0.008
散裝船	0.001	0.023	0.003	0.001
客貨船	0.003	0.126	0.014	0.004

*不包含於港區範圍內進行港勤作業之船舶

三、年減量總計

年抵換量總計 = \sum 單一船舶抵換量 S_i ， i 為使用岸電船舶艘次

四、減量額度有效期限：自使用岸電日起十年。

五、減量額度鑑定佐證資料：岸電使用證明，包含使用度數、時間、船舶名稱、IMO 編號。

六、供電業者經由調降電價費率供港區船舶岸電使用者，其抵換額度得依相當比例保留予供電業者使用。